

附錄四 — C

ALFREDA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Alfreda Limited (「Alfreda」) 及其附屬公司 (「Alfreda 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Alfreda 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有關期間」) 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

A.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0,845	13,477	13,332
銷售成本	<u>(20,531)</u>	<u>(10,160)</u>	<u>(9,627)</u>
毛利	10,314	3,317	3,705
其他收入或虧損	(28)	543	4
銷售及分銷費用	(2,997)	(754)	(865)
行政開支	<u>(4,969)</u>	<u>(1,989)</u>	<u>(1,475)</u>
經營溢利	2,320	1,117	1,369
商譽減值	<u>(3,000)</u>	<u>(9,364)</u>	<u>(96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80)	(8,247)	408
所得稅	<u>(490)</u>	<u>(423)</u>	<u>(412)</u>
Alfreda 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170)	(8,670)	(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82</u>	<u>(1,609)</u>	<u>(1,639)</u>
Alfreda 擁有人應佔本年度 全面虧損總額	<u><u>(888)</u></u>	<u><u>(10,279)</u></u>	<u><u>(1,643)</u></u>

附錄四 — C

ALFREDA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B.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3	145	90
商譽	11,202	1,838	877
	<u>11,625</u>	<u>1,983</u>	<u>96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856	12,467	10,016
應收賬款	9,994	4,121	1,6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5,717	7,482	7,069
銀行及現金結餘	7,002	12,503	13,373
	<u>37,569</u>	<u>36,573</u>	<u>32,08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88	241	1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18	1,234	1,50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300	20,300	16,800
即期稅項負債	10,528	10,300	9,769
	<u>32,434</u>	<u>32,075</u>	<u>28,213</u>
<b>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b>	<u>5,135</u>	<u>4,498</u>	<u>3,871</u>
<b>資產淨值</b>	<u>16,760</u>	<u>6,481</u>	<u>4,83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	—	—
儲備	16,760	6,481	4,838
	<u>16,760</u>	<u>6,481</u>	<u>4,838</u>
<b>權益總額</b>	<u>16,760</u>	<u>6,481</u>	<u>4,838</u>

附錄四 — C

ALFREDA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C.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Alfreda 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2,246	15,402	17,64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82	(1,170)	(888)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2,528	14,232	16,76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1,609)	(8,670)	(10,279)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919	5,562	6,481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1,639)	(4)	(1,643)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720)	5,558	4,838

D.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680)	(8,247)	408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利息收入	(18)	(18)	(4)
折舊	564	265	58
商譽減值	3,000	9,364	961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866	1,364	1,423
存貨之變動	(1,722)	2,389	2,451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變動	9,402	4,108	2,908
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之變動	(7,386)	(131)	16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已付)／退回稅項	3,160 (440)	7,730 (651)	6,951 (943)
已收利息	18	18	4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2,738</b>	<b>7,097</b>	<b>6,012</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2)	(4)	(52)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52)</b>	<b>(4)</b>	<b>(52)</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向最終控股公司出資	—	—	(3,500)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b>	<b>—</b>	<b>(3,500)</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 (減少)／增加淨額</b>	<b>2,686</b>	<b>7,093</b>	<b>2,460</b>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36	7,002	12,50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80	(1,592)	(1,590)
<b>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銀行及現金結餘</b>	<b>7,002</b>	<b>12,503</b>	<b>13,373</b>

##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向馬偉紅出售 Alfreda 集團全部權益，代價為 22,358,000 港元（「Alfreda 出售事項」）。於 Alfreda 出售事項完成後，Alfreda 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2.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Alfreda 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僅為載入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刊發之通函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4.68(2)(a)(i)(A) 條編製。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已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編製本公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相關會計政策而確認及計量。本公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界定之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故應與本公司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 獨立審閱報告

致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IV-115至IV-119頁所載Alfred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lfreda集團」)之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財務資料僅為載入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出售Alfreda集團所刊發日期為[編纂]之通函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8(2)(a)(i)(A)條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之編製基準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8(2)(a)(i)(A)條規定編製及呈列Alfreda集團之財務資料。董事亦須負責管理層認為就編製財務資料所需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財務資料所載之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界定之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該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雙方協定之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吾等之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該等財務資料之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識別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吾等並無察覺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Alfreda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Alfreda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方德程

執業牌照號碼P06353

香港，[編纂]